

附件 B

公積金計劃合同主要條款

條款 1： 參與資格

就共同計劃而言：

- a) 所有澳門居民可於本計劃生效日加入公積金共同計劃；
- b) 加入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澳門居民須年滿 18 歲；或未滿十八歲但已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 c)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為該僱主提供工作，即使提供工作的地點為登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在澳門以外的分支或代理機構亦然。

就個人計劃而言：

- d) 所有澳門居民可於本計劃生效日加入公積金個人計劃；
- e) 加入公積金個人計劃的澳門居民須年滿 18 歲；或未滿十八歲但已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條款 2： 公積金共同計劃或公積金個人計劃的設立及修改自獲社會保障基金許可的翌月首日起生效。

退休基金、穩定資本基金、均衡基金、增長基金及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之計劃年度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款 3： 釋義

本文所載之釋義應與基金管理實體 C1 至 C5 的管理規章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17 號法律有關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所載之釋義相同。

條款 4： 規則的修訂

- a) 公積金計劃的設立及修改須獲得社會保障基金的許可。
- b) 公積金計劃的設立及修改自獲許可的翌月首日起生效。
- c)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修改僅對獲得有關許可後才參與計劃的僱員產生效力，但屬僱主繳納更高的供款金額或設定更有利於僱員獲得僱主供款權益者除外。
- d) 有關規則可按基金管理實體的管理規章所列明的方式作出修訂、更改或增補。

條款 5： 供款的開始

- a) 屬公積金共同計劃者，供款自僱員書面同意參與該計劃的翌月開始，並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終結。
- b) 屬公積金個人計劃者，供款自有關計劃生效的當月開始。

條款 6： 供款的繳納

- a) 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金額。
- b) 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供款：
 - (一) 屬公積金共同計劃者，由僱主繳交與其有勞動關係的帳戶擁有人的所有供款，並可為此目的 在僱員的報酬 中扣除其供款的金額。
 - (二) 屬公積金個人計劃者，由帳戶擁有人自行繳納。

- c) 基金管理實體須在收到供款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在帳戶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內記錄有關供款。

條款 7： 供款的計算

就共同計劃而言：

- a) 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屬按月供款並以僱員當月的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
- b) 僱員及僱主的供款均是計算基礎的百分之五。
- c) 如計算基礎經扣除條款 7b) 所指的供款後低於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三條一款(三)項所指的金額，則：
- (一) 僱員獲豁免供款；
 - (二) 僱主應繼續根據上款(條款 7b)的規定履行繳納相關供款的義務。
- d) 如計算基礎高於第 7/2015 號法律第三條一款(三)項所指金額的五倍，則僱員及僱主均豁免就超出的部分供款。
- e) 在不影響以上數款(條款 7a 至 7d)規定的適用下，僱員及僱主經向基金管理實體作出通知後，可進行屬下列情況的供款：
- (一) 按僱主的決定，在計劃基礎內加入其他在第 7/2008 號法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定期給付；
 - (二) 供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 (三) 根據條款 7c) 及條款 7d) 的規定豁免繳納供款。
- f) 根據上款(條款 7e)的規定計算的供款：
- (一) 如屬(一)項者，則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
 - (二) 如屬(二)及(三)項者，則可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或分別作出。
- g) 如計算出的供款金額的尾數不足一元，則按一元計。

就個人計劃而言：

- h) 在不影響下款(條款 7i)規定的適用下，公積金個人計劃每月供款為澳門幣五百元，帳戶擁有人可繳納更高金額，但須為澳門幣一百元的整倍數。
- i) 公積金個人計劃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根據上款(條款 7d)的規定計得金額的百分之十，如計算出的金額非為一百元的整倍數，則須下調至最接近澳門幣一百元的整倍數。

條款 8： 基金轉換

- a) 於接獲僱員及/或僱主之指示時，基金管理實體可不時同意由以上其中一款基金轉移部分或全部之權益至另外一款之基金。

條款 9： 中止繳納供款

- a) 向公積金共同計劃繳納供款，僅在下列情況且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下方可中止：
- (一) 僱主提出重大經濟理由，且中止供款是在同等條件下適用於其所有僱員；
 - (二) 如僱員提出的理由為僱主已根據上項的規定中止供款。
- b) 中止繳納供款的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得以相同期間續期，為此須於期間屆滿前至少六十日提出申請。
- c) 在未獲得許可下，僱主中止繳納供款將導致：
- (一) 進行相關的強制徵收。
 - (二) 取消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五十四條給予的臨時稅務鼓勵。

條款 10： 供款的分配

- a) 屬公積金共同計劃者, 僱員及僱主須以明示方式, 作出各自供款部分的投放選擇; 且不影響僱主可將其供款的投放權轉予相關僱員, 但轉移須在同等條件下適用於其所有僱員。
- b) 如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獲得其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 該僱員 則有權以相關僱主的供款進行投放。
- c) 基金管理實體須於僱員獲得上款所指權利至少六十日之前。 通知其行使有關權利。
- d) 屬公積金個人計劃者, 帳戶擁有人以供款百分比分配的方式 將供款投放於其所選定的供款投放項目。

條款 11： 供款時間的計算

- a) 供款時間是指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供款的時間, 包括只有僱主供款的時間或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 b) 如雙方於勞動合同終止後三個月內簽訂新合同, 則累計兩分合同的供款時間, 但合同終止後至新合同簽定前的期間不予計算。
- c) 供款時間按日計算, 計得的時間應轉化為年數及日數, 三百六十五日視為一年。
- d) 僱員離職時, 僱員將可領取其帳戶中之既得權益。既得權益包括僱員本身供款所衍生的部分及僱主為僱員之供款按照下列權益歸屬比例所衍生的部分:

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
未滿三年	0
三年至未滿四年	30
四年至未滿五年	40
五年至未滿六年	50
六年至未滿七年	60
七年至未滿八年	70
八年至未滿九年	80
九年至未滿十年	90
十年或十年以上	100

條款 12： 取得僱主供款的權利

- a) 就公積金共同計劃者, 僱員有權在終止勞動關係時, 根據上條款所指的供款時間及比率, 取得僱主的供款結餘, 但僱員根據前述的規定無權取得的僱主供款的結餘部分的款項歸僱主所有, 僱主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款項或使用該款項以繳納其他僱員的供款。

條款 13： 款項的提取

- a) 年滿六十五歲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其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 b) 未滿六十五歲的帳戶擁有人基於下列任一原因, 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 (一) 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二) 年滿六十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
 - (三) 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c) 未滿六十五歲的帳戶擁有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 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於其個人帳戶內根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已記錄的、屬政府所發放的款項:
 - (一)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二) 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的規定正收取殘疾金, 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 (三) 根據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的規定正收取特別殘疾津貼。
- d) 帳戶擁有人每年只可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一次, 提前提取款項所提出的理由應以文件證明。
- e) 曾以根據本條款 b) (二) 項的理由獲准提前提款者, 其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前提取款項。

- f) 提取帳戶擁有人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不影響隨後的附加款項或供款的記錄。
- g) 提前提取部分款項的金額須由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帳戶擁有人的具體情況及其提交的文件作出釐定。
- h) 基金管理實體須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方可向帳戶擁有人支付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記錄的結餘。
- i) 屬帳戶擁有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可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提取相關個人帳戶內的結餘。

條款 14：款項的轉移

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內的款項可根據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互相轉移。

條款 15：個人帳戶的取消

- a) 個人帳戶僅在其擁有人死亡且帳戶結餘已由相關繼承人全數提取時，方予取消。
- b) 屬帳戶擁有人死亡者，其個人帳戶的最後結餘計入其遺產內。
- c) 自社會保障基金知悉有關帳戶擁有人死亡之日起計滿五年後，如繼承人不領取有關個人帳戶的最後結餘，則社會保障基金須通知基金管理實體取消該帳戶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和保留子帳戶，而有關款項轉入相關的政府管理子帳戶。
- d) 保留子帳戶用作記錄因取消供款子帳戶而轉入的結餘。
- e) 保留子帳戶在取消供款子帳戶時，由基金管理實體予以開立。
- f) 每間基金管理實體僅可為每一帳戶擁有人開立一個保留子帳戶。
- g) 如保留子帳戶無結餘，基金管理實體須取消該子帳戶。

條款 16：銜接

- a) 凡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的規定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者，如根據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規定，已設立資金來源於在澳門金融管理局已作出登記的退休基金且屬確定供款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則可將相關公積金共同計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
- b) 銜接將導致：
 - (一) 私人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共同計劃同時生效；
 - (二) 終止向私人退休金計劃繳納供款，並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
 - (三) 保留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所獲得的權益並按該計劃的規則作相關處理。
- c) 銜接不影響可根據一般的規定，取消原私人退休金計劃。
- d) 為計算僱員權益，須將僱員在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時間計入私人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時間內，但不影響本條款 b) (三) 項規定的適用。
- e) 從私人退休金計劃所獲得的權益，經帳戶擁有人申請，可轉移至非強制中央積金。

條款 17：基金管理實體於下列情況取消供款子帳戶：

- a) 屬公積金共同計劃者，經僱主通知已終止相關勞動關係；
- b) 屬公積金個人計劃者，經帳戶擁有人通知終止其供款。

條款 18： 收據

基金管理實體就其已支付的款項所提供的任何付款收據證明，應被視為基金管理實體的付款責任已獲充份解除，也被視為有關款項已妥善支付，並由具法定擁有權的人士收取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基金管理實體亦已全面履行所有索償及要求。

條款 19： 費用及收費

- a) 基金管理實體的管理規章所列明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均可按條款 4d 進行修訂。基金管理實體須就任何有關修訂，向申請人、帳戶擁有人(如適用)發出一個月或任何較短時間的預先通知。
- b) 本基金將承擔全部因參與計劃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行政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如有及若適用)收款費用、法律、客戶通訊、核數師、受寄人或分受寄人費用、印花稅、成立參與計劃的運作及行政開支，任何申請/認可費用，或其他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費用、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兌匯收費、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保險及保證費用。
- c) 由任何尚未投資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將屬澳門友邦央積金的資產部分，只會按基金管理實體之不時決定，用以支付就參與計劃、在職僱員個人帳戶或個人僱員個人帳戶(如適用)之有關開支。
- d) 基金管理實體若提供條款 19 並無提及的額外服務，可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開支及費用。基金管理實體如認為任何該等開支及費用乃因某名申請人及/或僱主或帳戶擁有人(如適用)而產生，則該等開支及費用將由該申請人及/或僱主或帳戶擁有人(如適用)承擔。
- e) 基金管理實體可酌情免收上述部分或全部費用。

條款 20： 擁有權

除下文所列明應付予基金管理實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外，本基金的任何部分將不會構成或成為基金管理實體的資產，而本基金的任何部分，亦不受任何僱員或其指定人仕或帳戶擁有人(如適用)之任何轉讓或產權負擔所規限。本基金可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免受債權人的所有或任何索償。

條款 21： 帳戶資料查詢

- a) 帳戶擁有人有權取得其個人帳戶的資訊，尤其是相關結餘。
- b) 僱主有權取得其僱員供款子帳戶所記錄有關僱主本身的供款資訊。
- c) 資訊權亦包括與供款投放項目有關的資訊，尤其是：
 - (一) 可供選擇的退休基金；
 - (二) 相關退休基金的轉換及結算條件；
 - (三) 資產說明、投資政策、每一出資單位的價格、風險程度、投資表現和收取的管理及行政費用。
- d) 基金管理實體收到根據以上數款(a 至 c 款)規定作出的要求後，最遲應在十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資訊。

條款 22： 周年報表

基金管理實體須於每年第一季度內向帳戶擁有人提供有關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截至上一曆年年底所記錄的資訊。

條款 23： 基金管理的終止

就共同計劃而言：

若僱主或基金管理實體任何一方有意終止雙方的服務協議合同的關係，必須最少提前 30 日通知對方；且合同關係的終止必須獲得社會保障基金的許可，終止日期並由社會保障基金訂定。

條款 24： 贖回費

在終止日期或條款 23 所指定的期間後（如適用），下列條文將依序適用：

- a) 基金管理實體可根據基金管理實體的管理規章所列收費表，即時從僱主的帳戶扣除贖回費。
- b) 若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作出書面指示而在有關監管機構已核准（如適用）之情況，僱主的帳戶結餘將於扣除贖回費（如適用）後，轉移至另一個退休基金。
- c) 若基金管理實體認為在當時並無適當的現成市場出售有關投資，以支付上述僱主的帳戶結餘，基金管理實體應諮詢帳戶擁有人/僱主取消有關子帳戶轉移/轉換投放分配/提款之申請的意願，並通知社保基金（如涉及政府管理子帳戶）或相關基金管理實體（如屬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間的轉移）。

條款 25： 資產分配

澳門友邦央積金提供的基金根據基金管理實體的管理規章進行管理。每一基金的投資項目將按投資基金詳情所列明之方式進行投資。